

## 饶相

嘉靖十四年(1535)乙未科殿试金榜三甲第121名

饶相(1512-1591)，字子尹，号三溪。大埔茶阳城里人。6岁入社学，即不事游嬉，恪守师训。8岁通四书大义。明嘉靖五年(1526)大埔置县，饶相15岁即为首批县学生员，18岁食廩饩，嘉靖十三年(1534)乡试以礼记中甲午科第四名举人，第二年连捷乙未科中三甲第121名进士，授中书舍人，年24岁。外任于云贵，不受馈赠。十七年(1538)返京，升户部员外郎。

监山东、河南漕运，曾就整顿漕过向朝廷建议：一、申明旧例，以速期限；二、改拨军船，以省虚费；三、实报灾伤，以苏民困；四、请给关防，以防诈伪。均被采纳。

十八年(1539)，督赋保定、易、涿等州，适当地饥荒，请求朝廷拨款济军费之不足。升户部广西司郎中，惩罚巨商在向朝廷供省时中饱私囊。二十一年(1542)奉命到顺天、永平二府赈灾，不到三月，抚恤三万余人。二十二年(1543)，因大埔新设县，人口、粮食稀少，向朝廷题奏，请求添拨程乡县溪南三图(图、区划名，一乡分若干图)给本县当差；又奏大埔粮米二千余石，先前因地属海阳、饶平，混造在丰政等都(都，区划名)册内，征税在大埔，当差在海阳，深为不便，请求拨归本县，随地当差，获得批准。旋即因未去陪祀，降职为无为州同知，代知州事，当年歉收，他打开仓储，又发动富人捐助赈灾，百姓赖以活命。二十四年(1545)，调兖州府通判，升淮安同知，接着连升任南京户部福建司郎中。二十八年(1549)升南昌太守。南昌曾为宁王封地，多豪门大户，宗室藩王尤为骄纵。饶相到任三年，一郡大治。当时诸王势力相互抗衡、倾轧，无法摆平。巡抚和按察司把这件事交给饶相处理。饶相说：“在诸王之间推贤的做法，只是权宜之计，不能作为制度。诸王之间互相统辖，而他们的爵位差不多，也很难实行。不如比照襄垣山阴的例子，郡王同城无亲王的，各自分辖，祭祀、开读等礼节，则轮流领头。”上报朝廷获得批准。于是三王分治，八支相安，不再相争。

三十二年(1553)，升为江西按察司副使，驻兵饶州。辖下的邓家埠、



黄邱埠等地邻近湖泊，常有盗贼扰民，上司拟设专官管理，饶相认为此举徒增百姓负担，不可行，建议把居民分成八区，挑选有德行者担任约长，让居民相互警戒，在盗贼经常出没的地方，以三百民兵驻守。结果盗贼潜踪，四境安然。时巡按江西的御史萧端蒙向朝廷报告说：“饶相任南昌太守三年，清正廉明，政绩显著，骄纵的藩王畏避其威；守备三郡，防御有方，多年的寇祸渐被平息，这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实。三十四年(1555)，闻父亲有难，请求辞官回乡，事毕，无意仕途，直到其父亲去世后，督府、巡抚、按察相继推荐饶相，认为大才可用，吏部还催促有司劝其复出，饶相坚辞不去。

家居三十余年，为饶族增祭田，筑祠堂，修族谱，设义田，办义学。又上书请求蠲免全县无名租赋，并建议督府在全县的交通门户三河筑城。三十九年(1561)，巨寇张璉犯三河，大肆掳掠。饶相向县尹献策，并亲督乡兵族勇参战，致匪寇不敢来犯。有诗文《三溪文集》、《三溪诗集》传世。

万历十九年(1591)三月初二日病逝于家中，时年80岁。